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琴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子公司佛山珠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

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保证公司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同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